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14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264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南京公用 | 股票代码 | 00042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宁 | 王琴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 |
| 传真 | 025-86383600 | 025-86383695 | |
| 电话 | 025-86383650 | 025-86383611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nj-public.com | securities@nj-publi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燃气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客运产业为主营业务。

燃气产业:借助在南京市主城独家供应的特许经营优势,依托优质服务和品牌质量,抓市场发展,做好特许经营区域内民用客户和工商客户的发展,推进设施建设,狠抓用气安全。

房地产业:公司在房地产业方面已形成"区域自建+联合开发+基金投资"相互补充的多渠道发展模式,有序推进具体项目的开发。

客运产业:公司客运产业主要以出租汽车运营为主,南京区域拥有巡游出租车营运证3877张,占南京市巡游出租汽车市场总额近三分之一。同时,结合出租客运市场环境变化及政府部门大力推动营运车辆电动化的发展趋势,自2020年起分批新购部分新能源车辆从事出租客运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6,839,653,806.57 | 3,593,702,456.91 | 90.32% | 3,507,914,29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082,875.72 | 101,210,766.09 | 122.39% | 143,204,51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534,680.57 | 101,699,317.55 | 116.85% | 107,973,69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3,294,755.81 | -906,643,524.53 | -107.72% | 939,806,273.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31 | 0.1767 | 122.47% | 0.25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31 | 0.1767 | 122.47% | 0.25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2% | 3.93% | 4.39% | 5.72%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总资产 | 10,994,972,739.47 | 12,130,152,123.64 | -9.36% | 11,434,237,47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95,526,527.67 | 2,601,912,764.16 | 7.44% | 2,553,995,891.9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51,132,920.36 | 4,456,669,897.07 | 586,090,687.57 | 945,760,30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53,977.55 | 398,016,443.49 | 920,395.12 | -178,207,94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69,565.03 | 397,673,852.95 | -1,235,691.14 | -180,773,04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492,788.11 | -2,034,988,034.27 | 178,957,514.06 | 75,938,736.3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81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2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53% | 283,659,711 | 283,659,711 | | |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70% | 26,930,936 | 26,930,936 | | |
|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8,593,750 | 8,593,750 | | |
| 丁胜利 | 境内自然人 | 0.83% | 4,760,000 | 4,760,000 | | |
|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8% | 4,492,800 | 4,492,800 | |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3% | 3,621,331 | 3,621,331 | | |
| 汪素香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700,000 | 1,700,000 | | |
| 浙江广孚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9% | 1,660,900 | 1,660,900 | | |
| 韩维森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651,285 | 1,651,285 | | |
| 丁建江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158,000 | 1,158,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浙江广孚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0,9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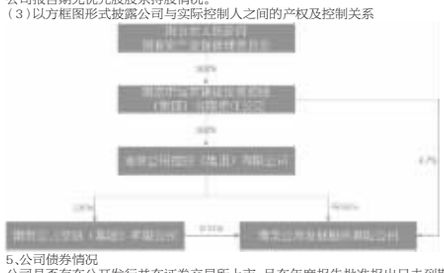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及严峻挑战,公司相关产业经营活动也遭遇了巨大的压力和考验。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挑战,公司坚持稳健务实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以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公司上下的整体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工作,加强内部梳理与整合,扎实做好各项内部管理工作,降本提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体现公司人文关怀,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系统;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市场,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稳妥参与土地竞拍,竞得南京NO.新区2020G03地块,并对现有的项目实施统筹综合管理。在传统的客运领域,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引领以新能源车辆从事巡游出租客运服务;在能源产业领域,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四新"行动计划,坚持防疫和经营齐抓共管,推进燃气保供设施建设,针对性的补齐燃气安全韧性短板,并积极拓展绿色能源综合管理以及延伸业务。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5亿元,每股收益0.393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9.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96亿元。

(一)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内外部环境分析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的监管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尤其是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出现大幅下滑。为应对疫情,政府实行了宽松的财政政策,在此基础上,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纾困政策,在宽松政策的助力下,我国经济快速复苏,房地产市场也逐渐回暖,同时从市场格局来看,规模房企竞争优势较为凸显,市场集中度小幅提升。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迅速恢复,房企融资环境逐步恢复至偏紧的常态化区间。房企"三道红线"的提出,多个一线及热点城市相继出台新的楼市调控政策,年末出台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等,对于房企后续融资、资金流动性均有较大影响。

公司所在南京房地产市场在经历短暂的"疫情停滞"后,迅速回归状态,土地市场、商品住宅销售供销双涨。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南京相继出台"宁九条"、"精装包"、"限房价、竞地价"、"摇号新政"等政策,涉及土地出让、刚需购房、热门楼盘销售管理、人才购房等多方面,以缓解市场过热,引导理性购房。

(二)公司经营业态

公司主业之一为房地产开发,以"建筑城市,建筑理想"为理念,多年来深耕南京及周边城市房地产市场,与先进房企开展合作开发,各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与朗诗地产合作开发的杭州"中北·朗诗熙华府"项目以及与南京城开合作开发的扬州"绿地唐樾府"项目顺利完工交付;

2、与朗诗地产合作开发的南京江宁2017G62项目和南京溧水2017G06项目正在有序分批开发和销售进程中;

3、与建信集团合作开发的南京江北2018G11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开发进程;

4、公司于2019年8月竞得南京江宁滨江2019G54地块,并于同年9月确定与三盛地产合作开发,目前正积极有序推进开发和销售进程;

5、2020年5月底,公司成功竞得南京NO.新区2020G03地块的开发权,并与金基地产达成合作,目前正按计划推进中。

公司自1993年涉足房地产领域以来,从自主操盘运作到目前的合作开发等多种运作方式,累计开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其中自主开发近50万平方米),对公司主业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但随着政府对房地产调控不断加强和土地价格的不断上涨,房地产业优势资源逐步集中,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三道红线"等指导意见,中小开发商的运作空间收到挤压。面对此形势,公司充分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优势,积极争取低效用地综合开发、居住类城市更新等项目,联合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开发住宅类项目,逐步形成成熟模式并进行复制推广,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汽车营运 | 107,704,901.43 | -59,532,759.35 | -55.27% | -22.83% | 3.58% | -11.03% |
| 房产开发 | 3,914,658,796.58 | 1,221,747,033.37 | 31.21% | 32,581,811% | 17,266.16% | -27.52% |
| 汽车销售 | 141,945,078.95 | 1,039,058.14 | 0.73% | -27.94% | -64.16% | -0.74% |
| 旅游服务 | 34,935,645.88 | 1,128,787.75 | 3.23% | -88.59% | -93.71% | -2.63% |
| 燃气销售 | 2,120,395,131.57 | 448,689,388.65 | 21.16% | -2.05% | 42.84% | 6.65% |
| 工程施工 | 260,237,502.87 | 121,229,576.82 | 46.58% | -39.18% | -45.36% | -5.2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杭州朗优交付。

杭州朗优项目交付,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

2、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20年对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和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计提减值18,093.88万元,减少利润18,093.88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应收账款 | 307,005,138.86 | 300,441,040.63 | -6,564,098.23 |
| 合同资产 | | 6,564,098.23 | 6,564,098.23 |
| 预收账款 | 4,808,345,145.66 | 20,815,760.33 | -4,787,529,385.33 |
| 合同负债 | | 4,424,682,815.02 | 4,424,682,815.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62,846,570.31 | 362,846,570.31 |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预收账款 | 26,574,469.49 | 4,056,758.79 | -22,517,710.70 |
| 合同负债 | | 21,724,226.21 | 21,724,226.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793,484.49 | 793,484.49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开始适用的时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出租车营运车辆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6年,根据苏商建[2017]516号文件"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报废年限标准为7年"及公司出租车业务现状和车辆使用情况,重新确定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0年1月1日 | 固定资产 | 12,913,110.79 |
| | | | 营业成本 | -12,913,110.79 |
| 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由一次性摊销调整为10年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第7.5.1"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及本公司膜式燃气表的使用情况,重新确定了膜式燃气表的使用寿命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0年1月1日 | 长期待摊费用 | 5,081,646.59 |
| | | | 营业成本 | -5,081,646.59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中北盛业持有中北金基51.00%股权,本公司自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7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南京中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本公司自南京中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李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7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李祥先生、周伟先生、耿成轩女士、方忠宏先生、周旭先生、杨国平先生、商海彬先生、王艳红女士;纪伟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祥先生主持,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的有关内容。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63.35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76,904.89万元。

考虑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以及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72,64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22.21万元,剩余73,182.68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6.7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到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商品等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3,432.81万元:提供劳务金额约为1,413.47万元,租赁资产金额约为1,689.06万元,销售商品金额约为330.28万元。

关联董事李祥先生、商海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8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30,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63.35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76,904.89万元。

考虑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以及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72,64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22.21万元,剩余73,182.68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6.7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9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25,000股,发行价为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35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644,339.62元。

截至2015年1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资[2015]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9,439,412.89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69,439,412.8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48,754.1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909,341.2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5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0120012003000025 74 | 协定存款 | 95,895,458.42 |
|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0120012040004140 | 活期存款 | 4,013,882.84 |
| 合计 | | | 99,909,341.26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6,0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6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943.9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 | 否 | 11,173.96 | 11,173.96 | | 11,173.96 | 100 | - | - | 是 | 否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否 | 1,407.17 | 1,407.17 | | 905.5 | 64.35 | - | - | 是 | 否 |
| 油坊桥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高压管线项目 | 否 | 5,077.97 | 5,077.97 | 3.61 | 864.48 | 95.8 | - | - | 是 | 否 |
| 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 | 否 | 8,340.90 | 8,340.90 | | | - | - | - | 否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6,000.00 | 26,000.00 | 3.61 | 16,943.94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6,000.00 | 26,000.00 | 3.61 | 16,943.9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20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鉴于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川气东送二期工程项目选址需根据城建规划相应调整,公司在2016年及2017年多轮方案比选,基本确定了选线调整方案,在2018年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于2019年完成了园博园内D-E段工程前期准备、协调工作以及公开招标和材料选型采购工作。2020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用于南京港华项目建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10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到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商品等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3,432.81万元:提供劳务金额约为1,413.47万元,租赁资产金额约为1,689.06万元,销售商品金额约为330.28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祥先生、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提供劳务 |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 | 参照南京市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行业价格制定,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 265.97 | 0 | 54.62 |
| | 南京秦淮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10.89 | 10.89 | 63.93 |
| |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 | | 300 | 0 | 320.99 |
| |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物管服务 | | 431.61 | 110.26 | 450.03 |
| |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 | | 138.2 | 23.03 | 137.08 |
| | 南京公共交通(集